

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大廈 1# 主樓 42 層

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 5 號

中國海南省

唯一董事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

星光行 11 樓 1123 室

尖沙咀梳士巴厘道 3 號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 8 月 27 日

敬啟者：

茲提述(i)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要約人**」）及海南美蘭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HK）（「**該公司**」）於同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及(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該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作出報告。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的要求而作出。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海航技術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2025 年 4 月管理帳目**」）編製。為出具本函件，我們，就特別交易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i)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25 年 4 月管理帳目以及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2025 年 4 月管理帳目的依據（由於涉及已結束的期間，因此不涉及任何假設），並與要約人管理層及海航控股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

(ii) 考慮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就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向閣下出具的信函。該信函指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海航控股董事採用的基準妥善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信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海航控股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我們為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的工作，僅旨在根據收購守則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向閣下報告，不用於其他目的。除非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披露、轉介或傳達。我們不會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Lamy Chui



蔡丹義

董事總經理